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2 期

(总第 16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3〕34号) ……………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鲁政发〔2013〕
23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3〕15号)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的意见(济政发〔2013〕16号) ……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河县部分行政区划
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3〕74号) ……………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国家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3〕76号) ……………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
〔2013〕21号文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3〕26号) …………… (22)

【部门文件】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
产权(专利)维权援助服务规范
(试行)》的通知
(济知字〔2013〕28号) ……………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 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3〕3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水平，深化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坚持主发起人本地化的基础上，将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由49%提高到51%，取消本县（市、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60%的限制。总资产不低于5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且前2个年度连续盈利的国内企业或境外机构，拟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在2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不受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发起地域、设立家数的限制。

二、保持县（市）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不变，稳步扩大城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在设区市某个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连续2个年度分类评级达到I级的，允许其经营范围扩大至本市其他区。

三、贷款经营继续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小额贷款的限制标准由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70%的资金应发放给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中，单户在50万元以下的贷款不少于20%。

四、连续2个年度分类评级达到I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在引入优先股股东、向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在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与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合作等方面进行融资创新。

五、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私募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依法合规开展直接融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债务融资余额总

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倍。

六、进一步保障借款客户的合法权益。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履行事前告知义务，特别是对贷款利率的约定，利息以及滞纳金、罚金、咨询费、手续费等计算和收取方式，违规经营的投诉和举报渠道等事项，须在事前向借款客户充分说明。

七、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牢固树立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机制。对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业绩突出的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各级政府用其所得税、营业税等地方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八、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其试点资格。1. 分类评级为V(2)级或连续2个年度分类评级为V(1)级的。2. 通过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提供其他虚假资料获得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的。3. 小额贷款公司或其主发起人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九、建设集财务会计核算、综合业务管理和非现场监管于一体的小额贷款公司省级信息化管理平台，适时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依法建立高层次、多功能、高效能的省级行业综合服务平台，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再融资、电商服务、产品创新等方面的服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2013年11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鲁政发〔2013〕23号文件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机制。要统筹考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低保补助率不得低于60%，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逐步统一城乡低保标准，缩小城乡差距。要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全面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核查制度，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状况，乡镇（街道）低保工作人员入户核查率要达到100%，县（市）区民政部门复核入户抽查率不得低于30%，杜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保未保”和“终身制”现象，切实维护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公信力。要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特别是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在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的同时，对低保补助情况实行长期公示制度，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和审核审批结果、补差金额等信息公示，畅通社会信息反馈渠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二、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

制

要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准确、高效、公正认定救助对象。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规范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具体的信息查询办法。民政部门要发挥信息整合牵头作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信息核对需求；各有关部门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后，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相关信息。2014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基本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三、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低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等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职责。各级财政要把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低保工作顺利开展。要科学整合有关救助管理机构 and 人力资源，按要求配备基层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保持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必要的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不断提高低保管理服务水平，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和执行力，加强和改进我省低保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一）科学确定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增加，不断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物价、统计等部门，根据当地恩格尔系数、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或者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5%和30%分别测算确定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但城市低保应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农村低保应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低保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统一城乡低保标准。进一步健全低保标准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联动机制，动态、适时调整低保标准。

（二）完善认定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算评估办法。各地要合理制定并公布享受低保的具体条件，完善低保对象认定标准体系。

（三）建立核对机制。要加快建立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配备相应人员，落实专项经费。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息核对办法。到“十二五”末，全省基本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准确、高效、公正认定救助对象。

（四）加强动态管理。要采取多种方式定期跟踪低保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调整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低保对象家庭人口、就业、收入、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三无人员”（危重病人除外），可每年核查一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

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

(五) 健全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常开展抽查和暗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逐步纳入政务电子监察体系，防止挤占、挪用、套取低保资金等现象发生。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其进行入户核查。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及时查处发现的各类问题。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监督低保工作。

(六) 建立投诉举报核查制度。民政部门要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访必查、有错必纠。加强低保信访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定信访办理时限，向信访人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查处，省民政厅可会同信访等相关部门直接督办。

二、规范低保工作程序

进一步规范低保工作程序，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和个人纳入低保范围，严禁采用分指标、定比例等方式确定低保对象。

(一) 规范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低保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代为提交申请。申请低保必须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二) 规范审核程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所有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

(三) 规范民主评议程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评议人员名单要张榜公示，并对评议结果签字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可派人参与民主评议过程。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低保民主评议具体办法，规范评议的程序、方式、内容、纪律等。评议人员因不负责造成评议意见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取消其评议资格。

(四) 规范审批程序。县级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要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根据认定条件对申请人家庭进行信息核对，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县级民政部门可邀请乡镇（街道）、村（社区）低保经办人员参与审批，促进透明公开。

(五) 规范公示程序。村（社区）等低保经办机构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确保真实准确；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就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长期公示、定期更新。公示中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要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和异议复核制度。

(六) 规范发放程序。低保资金数额根据差额补助原则计算，实行每月或季度首月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低保补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要进一步完善分类施保制度，对低保对象中的重病、重残、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三、做好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一) 与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要扩大医疗救助范围，丰富救助方式，救助对象逐步由低保对象向其他低收入家庭拓展。要提高救助时效，完善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职工）

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一站式”结算机制。要提高救助比例，积极探索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到“十二五”末，对低保对象的救助比例，达到城镇居民（职工）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补偿）后政策规定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的70%。

（二）与临时救助制度相衔接。民政、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科学的资金筹集机制，有效解决低保对象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坚持分类施救，着力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问题。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标准，经省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各市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公布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三）与社会保险、就业、扶贫政策相衔接。加强低保与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实现功能互补。按国家有关规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完善低保与就业、扶贫开发衔接机制，加大对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的扶持力度，鼓励自主就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申请低保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相关机构应当及时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就业后3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要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建立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出台优惠政策，多渠道减轻低保对象经济负担。加强低保制度与慈善事业的有效衔接，整合救助资源，提高救助实效，防止出现救助重复、遗漏和不公。

四、提高做好低保工作的能力

（一）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日

益繁重的新形势，尽快研究制定加强低保工作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充实各级低保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合理确定乡镇（街道）专职民政工作人员编制，辖区人口5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编制不少于3名，5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编制不少于5名；乡镇（街道）现有编制不足的，由所在县（市、区）在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行政村和城乡社区要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民政协理员协助办理低保等民政事务。

（二）改善低保工作条件。各级政府要为低保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低保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快推进低保信息化建设，完善全省低保信息系统，不断提高低保管理服务水平。

（三）落实低保工作经费。逐步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建立城乡统一的低保资金筹集机制，中央补助和省级城乡低保资金统筹使用，具体办法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级财政要把低保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低保入户调查、民主评议、长期公示、审核审批、定期复核、信访查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正常开展。省级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对财政困难县（市、区）予以适当补助，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五、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机制，建立由省民政厅牵头的全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低保与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扶贫、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督导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科学发展考评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强化属地管理。低保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低保工作负总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低保政策制定、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救助对象审核把关、管理服务、工作保障等职责。各级政府要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省民政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建立低保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对各市的年度绩效考评。

(三) 严格责任追究。对因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管理不力、违反原则等原因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要加大对骗取低保待遇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资金外，还

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取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等社会救助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四) 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低保制度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公众了解低保政策和工作程序，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低保工作，帮助有条件的家庭尽快摆脱贫困，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2日

(2013年11月14日印发)

JNCR-2013-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济政发〔201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需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客观要求，也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转型的重要途径。为加快发展我市养老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及任务分工等相关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通过深化改革、制度创新和政策调整，激发市场活力，统筹推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互动发展，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

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生力量。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保障基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采取规划指导、政策扶持等有效措施，营造公平环境，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形式养老共同发展，统筹城市养老和农村养老协调发展，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互动发展。盘活存量，吸引增量，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深化改革，多元发展。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监督管理规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市级建成 1 所示范性养老机构，每个县（市）区建有 1 处以收养失能半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每个街道建设 1 所具有老年人托老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日间照料服务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的农村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覆盖全市城乡社区，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0 张以上。到 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 以上的乡镇和 60% 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服务能力大幅增强。

——养老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以老年生

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市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就业岗位大幅增加。涌现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初步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知名品牌。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养老服务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行业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显著增强，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二、主要任务

(一) 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各级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区域规模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要综合发挥多种设施作用，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养老服务。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要向老年人开放。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二)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

以社区为纽带，逐步建立起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逐步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送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发展邻里养老互助服务。开放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娱乐活动。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加强居家服务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依托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同时为掌握养老服务业基本底数、发展动态、采集行业信息和规范行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三) 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坚持实用适用原则，努力办好公办养老机构，发挥养老托底作用，重点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下同）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同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行政许可和登记机关要核定其经营和活动范围，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四) 统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措施，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纳入五保供养范围，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提高供养标准。乡镇五保供养机构有条件

的要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等，建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城市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五) 培育和发展养老产业市场。积极开发养老产品用品。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求，支持企业研发老年服务产品，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法律服务、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形成养、疗、研、学、乐等一条龙产业体系，增加老年产品供给。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充分发挥省会城市自然资源、医疗研发、区域性金融中心、区位优势，抓住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推进实施整合资源、一体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带来的重大机遇，大力发展生活照料、康复保健、老年用品、休闲旅游、老年地产、金融服务等市场，培育一批专业、诚信、服务质量高的企业和机构成长壮大。依托现有产业园区，统筹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园，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扶持中小企业连锁经营，使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发展，形成完整的老年服务上下游产业链。

(六) 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以及传统养护型养老院向以康复医疗服务为特色的医护型养老机构转型，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推行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的养老模式，探索实施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内设门诊办法，方便入住老年人就医。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三、政策措施

(一) 强化规划引领。研究编制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定位、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推进养老服务快速发展。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和办法，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

(二) 保障土地供应。各级政府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并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经市发展养老服务业领导协调机构界定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可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合理确定出让价格，优先保障供应。工业企业因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三) 实行税费优惠。落实好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

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水土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四) 鼓励多元投资。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社会化、商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吸引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行业。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机构的信贷支持，优先安排贷款资金，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五) 加大补贴支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对孤寡老人、失能和半失能贫困老年人，80周岁以上空巢低收入老年人，实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并免费安装为老服务“贴心一键通”。市级留成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不得低于50%，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推进民办公助，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建设补助、改造补助和运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在省级资助的基础上市级配套资金给予专项补助和运营补贴。各县（市）区也要加大扶持力度。

(六) 加强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大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探索建立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制度。加强老年护理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业务技

术水平，并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养老机构应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落实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推动养老机构开发社工岗位。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七)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制试点，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争取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财政、金融、用地、税费、人才、技术及服务模式等方面探索积累经验。

(八) 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志愿服务社会活动。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一) 建立领导机构。各级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把发展养老服务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由分管市长任召集人，市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卫生、物价、税务、老龄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市发展养老服务业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推进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强大合力。

(二) 强化责任落实。发改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强化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能。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预算，保障养老服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履行业务主管和行政监管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健全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社区养老场所、养老机构的准入退出与监管制度。对政府投资开办的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对非营利普惠性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实行指导价。强化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服务质量及服务费用收支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对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违规运营的养老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养老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养老机构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用途，虚报冒领及挤占、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 营造社会环境。加强组织动员，吸引多方参与，共同谋划和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大力宣传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广泛开展尊老、爱老、助老思想道德教育，转变社会养老观念，倡导新型孝道文化，营造尊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2014年各县（市）区养老服务业项目建设任务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11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河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3〕74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商河县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字〔2013〕32号），同意你县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

撤销商河县孙集乡，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孙集镇，镇政府驻园里村。

撤销商河县韩庙乡，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韩庙镇，镇政府驻韩家庙村。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6日

（2013年11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8日

济南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五城联创”，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实现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模）目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考核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以转变经济发

展方式、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强化环境保护管理为主要内容，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扎实开展创模活动，将城市环保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1. 优化城市发展布局。合理划分区域经济功能，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发展体系。实施主城区工业布局调整，市区内禁止新上火电机组；建成区内分年度逐步淘汰单台 10 吨/小时（含）以下分散供热锅炉和集中供热锅炉，同步配套相关煤改气补贴等支持政策，不再新建和扩建分散燃煤、燃重油供热设施。集中供热管网不能到达地区，鼓励采用清洁燃料或热泵采暖。

2. 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促进三次产业转型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大二次产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行业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促进重点行业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3. 进一步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强输配电网建设，提高外来用电量，到 2015 年外部来电比例达到 50% 以上。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加快发展管道天然气用户和燃气汽车，逐步实施“煤改气”、“油改气”工程，到 2015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规划年用气量达到 10 亿立方米以上。大力推广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着力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设。鼓励开发建设风力发电、生物质和太阳能发电。积极研发推广地源和水源热泵技术，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能。到 2015 年，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大于 50%。

(二) 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污染减排工作方案，认真落实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达标。将污染减排指标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未按规定完成减排任务的，严格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度。

(三) 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

1. 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三厂（二期）、济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推进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三厂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将再生水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管理调配，201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

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实施规范化管理，建立污泥转移和处置台账制度，确保污泥贮存、转运和处置符合国家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相关标准。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将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纳入中控系统管理。定期对在用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及时校核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保证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和出水、回用水质稳定达标。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管理体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 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完善城市垃圾收集和运输系统，全面清除城市垃圾死角，杜绝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焚烧现象。规范垃圾渗滤液处理和贮存设施建设，加大监测、监管力度，确保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实施光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理。

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模式，实现城乡环境卫生全覆盖、无缝隙管理。

3. 依法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过程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增强处置能力。

（四）保障环境安全。

1. 建立全防全控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评价制度，从源头控制环境风险。完善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健全风险源管理档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环境应急响应体系。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我市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企业情况及其周边区域（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污染状况，准确掌握重金属污染企业底数，突出解决重点防控区域、行业和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完善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风险评估体系，有效整治重金属污染。

3. 推进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驻济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实验室废物调查工作，掌握辖区实验室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按规定开展实验室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工作，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

4. 实施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明确市域内危险化学品分布状况及潜在环境危害风险。定期检查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加大风险管理力度，减少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物质排放。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督促企业制订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套应急设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 强化放射辐射源管理。推进放射源生命周期全过程监管，建立高风险源强制退役和保险制度，对闲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废旧放射源加强监督检查和安全收贮；推进辐射安全技术升级，降低辐射事故潜在风险。

（五）确保饮用水安全。

1.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有关规定，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建立巡查档案，落实

保护措施。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施封闭管理，取缔保护区内与饮用水保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清理或拆除违法建设项目，逐步搬迁保护区内村落。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或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保护区内水质达到规定标准。加强准保护区内工业污染源监管，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取缔保护区内电镀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防范环境风险。

2. 强化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卧虎山、锦绣川和狼猫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南部山区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封山绿化，恢复或重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提升水源涵养功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控制面源污染。

3.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应急体系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保障供水安全。加强自来水厂监管，定期检查给水管网运行情况，防止管网污染影响水质。加快配套建设备用水源地供水管网和水厂。

5. 加大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力度。饮用水水源地附近严禁建设污染项目，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堆放，强化禽畜养殖环境管理，防止农村饮用水源污染。全面推进农村饮用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消毒管理，对农村饮用水新、改、扩建工程依法实施卫生审查，进一步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1. 工业污染防治。加强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监管，取消或铅封烟气旁路，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限期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烧结烟气、石油炼制催化再生烟气、焦炉煤气和硫酸尾气、炭素行业

石油焦煅烧尾气脱硫。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炭素行业生产方式转变。

现役单机 200 兆瓦（不含）以下燃煤机组全部安装低氮燃烧器，现役单机 200 兆瓦（含）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建设脱硝设施；建设 35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低氮燃烧示范工程，以及单台烧结面积 180 平方米以上烧结机、规模大于 2000 吨熟料/日水泥旋窑低氮燃烧和脱硝示范工程。

2. 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我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督促有关建筑、拆迁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在施工现场实施分类挂牌管理制度，达不到相关规定的，依法责令停工整顿。

加大环境绿化力度，减少裸露地面形成的扬尘污染。加强道路清扫和清洗车辆配备，提高道路机扫率。强化渣土运输管理，认真落实密闭运输措施和渣土处置场防尘措施。

3.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鼓励使用低排放混合动力车、电动车、天然气车及其它替代燃料车，到 2015 年新增新能源和清洁燃料公交车 800 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机动车排气标准，落实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并逐步淘汰黄标车。全面实施黄标车禁行相关规定。依法查处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行驶、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黄标车进入禁行区域等违法违规行为。

推进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社会化运营，并具备省环保厅机动车排气委托检测资质，满足机动车定期检验需求；建设市机动车排气监控网络信息化平台，实现机动车环保检验远程监控，2013 年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创模要求。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车用燃油质量标准，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推动油品配套升

级，2013 年底前车用汽油达到国 IV 标准，2014 年底前车用柴油达到国 IV 标准。

4. 非常规污染物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石油化工、汽车涂装、塑料包装印刷、有机精细化工等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必须由密闭排气（通风）系统导入净化控制装置回收利用或处理达标后排放。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应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控制油气挥发。

按照国家履约计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HCFC_s）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_s）调查、监管工作。

加强餐饮业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油烟污染，依法查处餐饮单位排放油烟影响周围居民生活行为。

5. 开展 PM_{2.5}（可入肺颗粒物）和臭氧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实施环境空气中 PM_{2.5}和臭氧监测工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针对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的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实施应急方案。

（七）改善水环境质量。

1.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开展工业企业水平衡调查，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坚持补源、节水并重，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回用水等水资源实施统一调配。

2. 控制工业废水污染。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和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力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整改和限产限排、停产整顿等措施。

3. 持续推进河道整治。对市区内河道综合整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2013 年底前完成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河道截污、雨污分流工程。实施大明湖清淤和园区周边截污工程，进一步改善湖区水质。推进各县（市）及长

清区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到 2015 年市域内消除劣 V 类水体。

4. 实施小清河引水补源工程。确保小清河年调水 1 亿立方米以上，并加快建设济西湿地等生态湿地水质净化系统，建立小清河生态补水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水质。

(八) 实施“安静工程”。加快城区道路建设和改造步伐，缓解交通压力，降低交通噪声。对餐饮、娱乐业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单位加大管理力度，建立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投诉受理机制，及时查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源。落实机动车“禁鸣”规定，限制拖拉机和吨位车辆进入市区，控制交通噪声源。

(九) 开展创模宣传教育。依托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办创模专题或专栏，积极开展环保移动宣传服务站“五进”（进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农村）和多种形式的环保宣讲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创模社会影响。深入开展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环保家庭、环保小卫士等“创绿”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创模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研究制定创模工作实施方案，签定目标责任书，深入实施动员部署，推动创模工作全面开展。

(二) 深入推进阶段（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按照责任分工，边推进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做好有关创模资料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及时上报本单位创模工作信息。

(三) 自查阶段（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照相关标准组织自查，编制完善创模工作有关文件，集中整理各类档案资料，全面做好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四) 评估验收阶段（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配合完成省环保厅组织的创模预评估和环保部技术评估、考核验收等工作。

(五) 巩固提高阶段（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对考核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的全面实施整改，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创模成果，迎接环保部创模复核。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创模工作，在市“五城联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完善组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逐级明确责任，强化推进措施，保障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信息沟通，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确保按期完成创模任务目标。

(二) 强化资金保障。设立创模专项工作经费，并确保按时拨付。认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对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资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保证创模薄弱环节相关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筹集资金，推进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

(三) 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创模工作考评机制，市“五城联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创模工作实施检查督导，每年对责任部门、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市有关部门要对创模重点项目加大督察督办力度，保障创模工作有序推进。

(四) 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创模工作，增强全社会参与环保工作和创模活动积极性。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大力宣传推广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济南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重点工程项目表（略）

（201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3〕21号文件进一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遵循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基本原则，坚持巩固成果、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综合配套，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着力在提升基本医保水平、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综合改革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信息化、社会资本办医、药品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等配套改革，推动医改由打好基础到提升质量转变，由形成框架向制度建设转变，由试点探索向全面推进转变，逐步建立适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二、进一步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巩固基本医保覆盖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均稳定在97%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合率继续保持全覆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分别负责）

2. 提高基本医保保障水平。政府对城镇

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0%和75%以上，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分别负责）

3. 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鼓励各县（市）区整合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和相关管理职能、经办资源，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保管理体制。积极推进新农合市级统筹。探索建立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制度统一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市编办、发改委、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首位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4. 改进医保支付方式。继续推行并完善按病种（病组）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增强医保对医疗费用增长的约束作用。完善异地就医医保结算办法，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分别负责）

5. 健全重大疾病保障制度。组织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扩大纳入保障范围的重大疾病病种，并做好由病种保险向大病大额医疗费用保险过渡的准备工作。积极开展城

镇居民大病保险前期工作，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发改委、财政局负责）

6. 完善医疗救助机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我市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扩大医疗救助范围，采取多种形式将医疗救助逐步由低保家庭向其他低收入家庭拓展。着力提高救助时效，探索建立医疗救助与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机制。（市卫生局、民政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7. 巩固基层综合改革成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的配套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且已承担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对其他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实施范围。（市卫生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负责）

8.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定位。加大医保支付政策向基层倾斜力度，引导居民群众小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进一步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积极推行家庭医生式服务，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城乡居民看病就医首选。（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9. 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市财政局、卫生局、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负责）

10. 创新绩效考核机制。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12〕27号）精神，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入第三方考核，加大量化考核和效果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与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聘用奖惩、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与医务人员收入结合。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市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1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待遇从优、考核科学、合理流动、予以尊重的导向，引导优秀人才到基层执业，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研究制定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教育局负责）

12.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村卫生室设置和乡村医生配置标准，健全乡村医生准入、退出机制，加强省、市统一规划村卫生室的规范管理。加快全市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新农合管理、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研究制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结构、提高养老保险待遇的政

策措施，鼓励探索多种形式的乡村卫生管理模式，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探索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防范机制。（市卫生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 充分发挥基层中医药服务功能。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标准化建设计划”和“万名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13年底，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5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市卫生局负责）

四、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4. 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结章丘市、平阴县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和平阴县中医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经验，做好改革评估，总结改革经验，为全面推进改革打好基础。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县改革工作。（市卫生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负责）

15. 完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政策。研究制定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配套措施，鼓励使用中药饮片、中草药，并按照国家、省有关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规定进行管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中医外治项目、非手术整骨类项目、针灸类项目、推拿类项目等中医特色服务价格，合理确定中医辨证论治费和中药特殊调配加工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与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提高医保支付水平相衔接。（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负责）

16. 落实卫生投入政策。全面落实政府

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增加的财政投入，市、县级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市财政局、发改委、卫生局负责）

17.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研究制定进一步推进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意见；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检查价格，确保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到位。（市物价局、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8. 落实医保报销政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后增加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19. 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试点县（市）区县级医院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中药饮片除外）和常用药品，由省级集中采购；其药品（中草药、中药饮片除外）均按购进价格销售，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加快推进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压缩采购中间环节和费用，降低虚高价格。（市卫生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改委负责）

20. 继续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深入推进预约挂号、节假日门诊、优质护理等措施，在县级（含）以下医疗机构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全面加强就医流程和医疗服务精细化管理。健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和协调性。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统筹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改革

21.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编制我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科学确定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和医疗设备配置标准，鼓励共建共享，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市卫生局、发改委、财政局负责）

22. 鼓励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按规定减少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允许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力争2013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增加2—3个百分点。（市发改委、卫生局、财政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负责）

23. 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30元，在农村原则上将不低于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85%以上，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分别达到30%以上。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的技术指导作用，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症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市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24. 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发挥信息化在深化医改中的支撑作用，促进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在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互联互通，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高效运转和精细化管理。（市卫生局、发改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5. 加大卫生行业监管力度。建立科学规范的医疗机构评价和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社会监管等制度，不断提高卫生行业社会满意度。（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落实保障措施

26.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医改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发挥推进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作用。市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加强信息沟通，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认真落实每月通报、季度考核、全年评估制度，及时解决问题，保障工作落实。

27. 保障资金投入。各级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国家关于“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比重逐年提高”的要求。要加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专门对卫生投入情况作出说明，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28. 强化宣传引导。要有效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医改宣传力度，及时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通报医改进度和成效，不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认真落实舆情核查机制，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深化医改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

（2013年11月4日印发）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济知字〔2013〕28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济南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规范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服

务规范（试行）》。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服务规范（试行）》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2013年10月30日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服务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维护知识产权（专利）权利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人申请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的，应当遵照本规范。

第三条 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受济南市知识产权局管理的

公益性机构，为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第四条 中心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合作单位、专家开展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活动负有指导、管理和监督的职责。

第二章 维权援助

第五条 维权援助的对象：

（一）因经济特别困难，不能支付知识产权（专利）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济南市辖区内居住的公民。

（二）遇到难以解决的知识产权（专利）事项或案件的济南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以

及在本市注册的其他组织。

第六条 维权援助内容包括：

(一)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专利)的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的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等服务；

(二) 提供知识产权(专利)侵权判定及赔偿额估算的参考意见；

(三) 协调有关机构，研究促进重大知识产权(专利)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的方案；

(四) 对疑难知识产权(专利)案件、滥用知识产权(专利)和不侵权诉讼的案件，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五) 为重大的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论证和知识产权预警服务；

(六) 对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展会、博览会和海关知识产权(专利)保护事项，组织提供快捷的法律状态查询及侵权判定等服务；

(七) 为经济特别困难的，不能支付知识产权(专利)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济南市辖区内居住的公民，给予一定的资助；

(八) 其他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事项。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向维权援助中心递交下列材料：

(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或户籍证、暂住证；

(二)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三) 援助对象属于经济特别困难的，应提交有关单位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

(四) 填写《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提供相关事实和依据；

(五) 中心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备或有疑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做出补充或说明。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补充或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三章 维权援助服务机构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工作站是为本区域提供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服务的平台，是济南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的组成部分。工作站必须报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批准后设立。

第九条 工作站创建主体：

济南市区域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经济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

第十条 工作站认定条件：

(一) 创建主体应成立并运行一年以上，原则上应当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二) 在所属范围内具有协调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工作能力，有2名以上具备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的人员，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负责人；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

(四) 有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制度；

(五) 所属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专利，年专利申请和授权量持续增长；知识产权(专利)侵权、仿冒等事件易发，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有需求。

第十一条 工作站认定的程序：

(一) 实行自愿申请制。符合本规范工作站认定条件的，可由创建主体填写申报表及工作方案，经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向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申请认定。

(二) 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按照认定条件的要求予以考察、论证和综合评选，按择优原则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工作站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 为本区域提供知识产权(专利)信息咨询和维权指引；

(二) 指导本区域内企业等做好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知识产权预警等

保护工作；

(三) 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工作的宣传培训；

(四)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接待登记、档案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规章制度，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五) 配合“济南中心”收集、整理和反馈本区域遇到的知识产权（专利）情况、问题、信息等。遇有知识产权纠纷可向“济南中心”汇报，要求“济南中心”协调解决或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 接受“济南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在每季度末向“济南中心”报送业务数据和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年末报送工作总结。

第四章 维权援助服务人员

第十三条 维权援助服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

(一) 受理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申请；

(二) 审查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接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

(三) 根据案件需要组织合作单位和专家对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申请进行分析论证。

合作单位，是指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经申请、审核、批准或邀请参加的有关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以及有能力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其他组织机构。

专家，是指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经申请、审核、批准或受邀参加的在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人员。

合作单位与专家名单的确定与调整，以会员制的方式，采用自愿申报、公正审核、

统一标准、动态进出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承办所在服务机构交办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

第十五条 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终止所承办的维权援助事项。维权援助事项完成后，应及时向维权援助中心提交结案情况工作报告，以供备案。

服务人员承办维权援助事项，不得在维权援助协议之外向当事人收取钱、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服务人员不能因免收、减收费用而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因服务质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服务人员所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受援助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维权援助或者违反维权援助协议的，服务人员可以终止维权援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诈或者隐瞒重要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助服务和支持的，一经查实，中心立即终止援助服务，责令申请人支付因援助发生的费用，追回已援助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援助申请。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人员办理援助案件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援助对象提供规范的服务，依法维护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济南市知识产权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2013年10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